

跨平台虚假交易的治理路径

李晓涵

恩施市人民法院，湖北省恩施市，445000；

摘要：随着互联网和移动平台的迅速发展，跨平台虚假交易日益成为电子商务领域的严重问题。虚假交易行为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本文从跨平台虚假交易的典型案例出发，分析了跨平台虚假交易的原因，包括平台自治薄弱、跨平台监管困难以及可查控性差等因素。进一步探讨了现行法律体系对跨平台虚假交易的规制不足，重点分析了诈骗罪的模糊化、非法经营罪的界定困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局限以及《电子商务法》的跨平台治理不足。最后，本文提出了加强平台自治、应用区块链技术以及明确司法解释等治理路径，以期完善跨平台虚假交易的法律和监管体系提供参考和思路。

关键词：跨平台虚假交易；平台自治；区块链技术；诈骗罪；非法经营罪；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DOI：10.69979/3029-2700.25.01.044

1 问题的提出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移动设备的广泛普及，电子商务领域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极大地便利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商业活动。然而，与此同时，跨平台虚假交易这一问题也日益凸显，成为困扰消费者、商家以及监管部门的一大难题。

跨平台虚假交易，指的是不法分子利用多个不同的交易平台，通过发布虚假商品信息、虚构交易场景、隐瞒真实交易意图等手段，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从而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这种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如财产安全、知情权、选择权等，还对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造成了极大的破坏，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损害了合法商家的利益，降低了消费者对电子商务平台的信任度，进而影响了整个电子商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从具体案例来看，如崔某在闲鱼二手交易平台购买电子产品后，通过微信线下交易的方式，骗取买家的货物却不支付货款；刘某则在小红书上发布销售虚拟油卡的广告，诱导买家在微信上支付货款，随后发送虚假油卡提取码并拉黑买家。这些案例充分暴露了跨平台虚假交易的隐蔽性和危害性，凸显了治理该问题的紧迫性。

2 跨平台虚假交易的原因分析

2.1 平台自治薄弱

平台自治是指互联网平台在自身运营过程中，通过内建规则和技术手段，对平台内的用户行为进行管理与约束。然而，许多电商平台的自治机制存在明显的薄弱

之处。

（1）平台审核机制不完善。许多平台的审核机制主要依赖用户自发举报或平台人工审核，但这种审核通常存在滞后性和局限性，难以实时监控和防范虚假交易行为。部分平台对商家资质的审查不够严格，导致一些不法分子能够轻松注册多个账号，进行虚假交易。

（2）缺乏有效的交易监控。部分平台在技术层面缺乏完善的风险监测体系，无法及时发现并处理用户间的恶意行为。平台在检测用户的信用、交易历史等方面的能力较为有限，导致虚假交易活动得以在多个交易中频繁发生。

（3）平台利益驱动。一些平台由于追求短期的经济利益，对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在虚假交易涉及的金额较小或短期内难以察觉的情况下，平台可能会选择放任甚至忽视这些行为，因为这不会立刻影响到平台的盈利模式。

因此，平台的自治机制薄弱，使得虚假交易行为难以得到及时发现与有效制止，进一步加剧了跨平台虚假交易问题的严重性。

2.2 跨平台监管困难

跨平台虚假交易往往涉及多个不同的交易平台，而这些平台之间的监管壁垒较高，导致治理难度大。具体来说，跨平台监管面临以下困难：

（1）信息孤岛。不同平台的运营商往往独立管理，缺乏信息共享机制。虚假交易者可能在一个平台上进行虚假交易后，转移至另一个平台进行新的交易活动。由于各个平台的数据库之间缺乏有效对接，导致监管机构

很难全面监控到其跨平台的行为。

(2) 监管权限不明确。目前,许多电商平台在法律规定上没有明确的监管责任分配,监管机构在跨平台虚假交易的处理上面临权限分配混乱的问题。即便发生了跨平台的虚假交易,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监管职能的划分常常不明确,造成追责困难。

(3) 平台之间合作不够。即使有些监管机构试图通过多个平台联合监管来应对跨平台虚假交易,实际操作中,平台之间的合作机制仍然较为薄弱。平台自身的利益驱动和竞争关系,使得它们往往不愿共享用户数据和交易信息,造成监管的盲点。

因此,跨平台虚假交易由于其涉及的平台众多、监管壁垒较高,增加了执法和监管的复杂性,使得虚假交易行为难以被及时有效制止。

2.3 可查控性差

虚假交易者往往利用平台存在的漏洞进行匿名操作和逃避追踪,从而增加了查控的难度。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虚假交易者频繁更换账号。部分不法分子通过频繁更换账号来逃避平台的监管,避免被封号或受到处罚。换号行为使得平台无法有效建立起用户的信用档案和行为轨迹,也无法对其进行长期监控和处罚。

(2) 未实名制及虚假身份信息。虽然近年来不少电商平台已经要求用户进行实名认证,但一些平台仍然存在未实名或身份信息不准确的情况。虚假交易者可能通过伪造身份信息注册,甚至通过多次更换身份信息来规避监管。未实名的交易行为使得虚假交易者在发生纠纷时难以追溯其真实身份,从而难以进行有效的追责。

(3) 匿名交易与支付渠道多样化。一些虚假交易者不仅在社交平台上使用虚假身份进行交易,还借助第三方支付平台或加密货币等匿名支付手段,进一步遮蔽了交易的真实情况。由于支付渠道的多样性与匿名性,虚假交易者可以通过不直接使用银行账户或实名支付的方式,躲避平台和监管机构的追踪。

这些因素使得虚假交易者能够轻松避开平台的监控,并使得执法机关和平台在追踪交易者身份时面临较大的困难,增加了治理跨平台虚假交易的难度。

3 跨平台虚假交易的法律规制

3.1 诈骗罪的模糊化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或隐

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财物的行为。理论上,跨平台虚假交易中的许多行为可能构成诈骗罪,例如,买卖双方存在虚假商品信息、虚假交易意图等情况。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诈骗罪的适用常常面临“模糊化”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不明确:根据《刑法》第264条,诈骗罪要求“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并且“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是,在跨平台交易中,由于平台和交易方式多样,且诈骗行为往往发生在不同平台之间,给法院在认定“虚构事实”及“非法占有目的”时带来了困惑。例如,诈骗者可能通过虚假宣传或隐瞒关键信息诱导买家支付款项,但由于交易的跨平台性质,法院难以证明行为人的主观恶意,导致诈骗罪的界定较为困难。

信息技术的难度:虚假交易往往通过社交平台、二手交易平台等渠道进行,而这些平台的信息审核机制不一,且部分平台交易不经过实名登记,给追溯犯罪行为提供了障碍。诈骗的“虚假信息”往往较难界定,导致犯罪的认定和举证都面临较大困难。

因此,诈骗罪在跨平台虚假交易中的适用模糊化,导致司法实践中存在无法明确界定是否构成诈骗的问题。

3.2 难以界定为非法经营罪

非法经营罪是指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通常适用于非法经营某些特定商品或服务。在跨平台虚假交易的背景下,部分不法分子通过在多个平台上发布虚假商品信息并牟取非法利益。然而,在具体适用非法经营罪时,跨平台虚假交易面临以下困难:

经营主体不明确:非法经营罪要求“未经批准”,但在虚假交易中,犯罪主体往往是个人或小规模商家,且这些商家常常通过多个账号进行交易,缺乏清晰的法人或经营者身份。这使得在法律上界定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变得复杂。部分不法分子甚至通过匿名或虚假身份进行交易,使得他们的行为难以被认定为非法经营。

经营内容的模糊性:虚假交易的商品往往是虚拟商品(如虚拟油卡、虚拟充值卡等)或二手商品,这类商品的经营范围较为宽泛,并且不容易界定其是否涉及非法经营。例如,出售虚拟商品的行为,有时不涉及许可或监管要求,难以符合“未经批准从事经营”的标准。因此,即使是典型的虚假交易行为,也难以直接适用非

法经营罪。

跨平台操作的复杂性：虚假交易行为往往涉及多个平台，而非法经营罪的适用通常依赖于某个特定的经营行为或范围。如果平台的经营权限不明确，或者不同平台之间的经营内容不同，法院可能难以将其认定为非法经营。

因此，跨平台虚假交易行为往往难以被界定为非法经营罪，这使得针对该行为的法律规制更加复杂。

3.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局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旨在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求偿权等基本权利。然而，在跨平台虚假交易的情境下，如何适用该法仍然存在一些难题：

买受入是否具备消费者身份：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消费者是指“为了个人、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自然人”。然而，在跨平台虚假交易中，买方往往无法明确证明自己是“消费者”，尤其是在虚拟商品交易或二手商品交易中，买卖双方的身份往往没有明确界定。因此，买方往往无法主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相关权益，例如要求退换货、追偿赔偿等。

虚假交易者不具备经营者身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可以依照法律要求“经营者”履行相关义务，但如果交易平台上的虚假交易者并非正式的商家，且没有注册公司或明确的经营者身份，消费者则难以依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向虚假交易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或其他救济。

跨平台问题：如果消费者在一个平台上遭遇虚假交易，但虚假行为发生在另一个平台，消费者可能面临举证困难和法律适用难题。在此情况下，消费者的权益往往难以得到有效保护。

因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跨平台虚假交易中的适用性存在一定局限性，尤其是在确认消费者身份和适用惩罚性赔偿等方面。

3.4 《电子商务法》的跨平台治理不足

《电子商务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旨在规范电子商务活动，保护消费者和商家的合法权益。在跨平台虚假交易问题上，《电子商务法》提供了一些法律框架，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 平台责任的界定：《电子商务法》明确了平台作为“交易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要求平台运营者在知悉其平台内有虚假交易、侵权等违法行为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然而，跨平台虚假交易往往涉及多个平台，且不法分子常通过社交平台与交易平台联动，增加了平台责任追究的难度。平台是否对跨平台虚假交易负有监管责任，仍缺乏明确规定。

(2) 平台对商家监管的力度不足：虽然《电子商务法》要求平台对入驻商家进行实名认证，并采取措施防止虚假交易，但实际上，很多电商平台并未真正执行这些规定。一些平台对商家及其销售行为的审查不够严格，未能有效遏制虚假交易行为的发生。

(3) 多平台监管的协调问题：《电子商务法》主要适用于单一平台的运营规范，对于跨平台虚假交易行为的有效治理仍然缺乏跨平台的协调机制。各平台的监管规则和责任分配不明确，导致监管失衡。

因此，《电子商务法》虽为解决跨平台虚假交易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依据，但其在跨平台监管、平台责任等方面的规定尚不完善，需要进一步完善与细化。

4 跨平台虚假交易的治理路径

4.1 加强平台自治

平台自治是指互联网平台在自身运营过程中，通过设定规则、监管机制、技术手段等方式，对平台内的用户行为进行自我管理和约束。在治理跨平台虚假交易时，加强平台自治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1) 完善用户身份认证和交易监控系统。平台应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对用户身份的实名认证，确保交易双方信息真实可靠。对于不同类型的交易，平台应根据其风险程度加强风险评估和交易监控，实时监测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行为。此外，平台应建立行为追溯系统，记录用户的交易历史、账户信息及其他相关数据，便于在出现虚假交易行为时追溯责任。

(2) 智能化防控虚假交易。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算法，平台可以建立智能化的风险防控机制，识别和屏蔽潜在的虚假交易行为。例如，平台可分析用户交易模式、评分、投诉等信息，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并通过自动化工具进行初步处理。对于多次违规的用户，平台可采取封禁账户、限制交易等惩罚措施。

(3) 健全举报和维权机制。平台应设立有效的投诉与举报渠道，鼓励用户举报虚假交易行为，并保障举

报人的隐私和安全。同时，平台应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在收到投诉后及时调查、处理虚假交易，并对受害用户提供必要的维权支持，如退款、赔偿等。

通过加强平台自治，平台能够有效减少虚假交易行为的发生，并在交易过程中发挥更强的自我监管能力，维护平台的公信力和安全性。另外，平台应加强与其他平台之间的合作，共同打击虚假交易。特别是在涉及跨平台虚假交易的情形下，平台之间应共享黑名单、恶意用户数据，建立跨平台协作机制，提高虚假交易行为的发现率和处理效率。

4.2 应用区块链监管技术

区块链作为一种分布式账本技术，具备去中心化、数据不可篡改、可追溯等特点，为跨平台虚假交易的治理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

(1) 加强交易数据的不可篡改性。区块链技术的一个显著优势是其数据不可篡改的特性。这意味着，一旦交易记录上链后，任何一方都不能篡改交易内容，这对于防止虚假交易至关重要。通过将交易信息存储在区块链上，用户的交易历史可以永久保留下来，平台也可以通过智能合约对交易内容进行自动审核和控制。

(2) 提高交易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区块链的去中心化特点使得所有交易信息对所有参与方透明，并且可以随时追溯。跨平台虚假交易者可能会利用不同平台之间的信息壁垒进行欺诈，而区块链技术则能够解决这一问题。所有交易都在区块链上进行记录，相关方可以实时查看交易信息，并且能够在出现纠纷时，快速追溯交易的全过程和交易双方的行为。

(3) 制定智能合约自动执行交易规则。区块链平台可以通过智能合约将虚假交易的防范规则自动化。当交易双方的条件满足时，智能合约可以自动执行交易，而无需人工干预。例如，平台可以设定智能合约，要求商家在收到买方支付款项后，自动将商品发货或进行退款，若发现交易双方存在欺诈行为，智能合约可以立即取消交易并返回资金。

(4) 跨平台信息共享与联动。区块链的去中心化和跨平台共享特性可以打破平台之间的壁垒，实现跨平台信息的共享与联动。通过在区块链上记录用户的交易行为，多个平台可以共享这些信息，从而有效打击跨平台虚假交易行为。

通过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可以在根本上提高交易的

透明度和安全性，减少跨平台虚假交易的发生。

4.3 明确司法解释

虽然现有的法律法规为治理跨平台虚假交易提供了基础，但由于跨平台交易的复杂性，许多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为了更好地应对虚假交易问题，需要明确相关的司法解释，提供更具体的法律指导。

(1) 完善诈骗罪的司法解释。当前对于跨平台虚假交易是否构成诈骗罪，仍然存在一定的模糊性。需要通过明确的司法解释，对“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及“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标准作出具体规定。例如，如何界定虚假交易中的“虚假宣传”，以及在不同平台之间交易的情况下，如何证明诈骗者的恶意意图等，都需要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

(2) 明确跨平台交易中的平台责任。《电子商务法》规定平台应当履行“合理审查”义务，但在实践中，平台的责任划分仍不够明确。通过司法解释可以进一步明确平台在跨平台虚假交易中的责任，尤其是在平台未尽到审核责任时，如何界定其法律责任、消费者是否可以向平台索赔等问题。

(3) 跨平台虚假交易的侵权责任。针对虚假交易的司法解释，可以明确虚假交易不仅仅涉及合同欺诈、消费者权益侵犯等，还可能涉及其他的侵权责任。通过完善司法解释，可以为受害者提供更为清晰的法律路径，解决因平台管理不足或平台间合作不畅而导致的侵权问题。

(4) 适用新兴交易形式的法律框架。随着互联网交易方式的多样化（如二手交易平台、社交平台等），法院应当对新兴的交易形式给予更多关注。司法解释可以引导法院如何处理在这些平台上发生的虚假交易纠纷，特别是对于无法提供完整交易记录或无法确认交易双方身份的情况，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5) 加强对虚假交易行为的处罚标准。司法解释还可以明确虚假交易行为的具体处罚标准，如罚款、刑事责任、赔偿责任等，确保法律的适用具有明确性和可操作性。

通过明确司法解释，可以使相关法律在实践中更加精准地适用于跨平台虚假交易的情境，从而提升法律的执行力和权威性。

参考文献

- [1] 汤骏. 元宇宙视角下公共资源交易虚拟平台的建设展望[J]. 招标采购管理, 2024, (08): 19-23.
- [2] 高超越. 区块链技术对在线平台用户交易决策的影响研究[D].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4. DOI: 10. 27061/d. cnki. ghgdu. 2024. 000147.
- [3] Khaladdin R ,Gbenga I ,Tom S .The market quality implications of speed in cross-platform trading: Evidence from Frankfurt-London microwave[J]. Journal of Financial Markets, 2023, 66
- [4] 郑佳民. 歧路抑或正途: 元宇宙视阈下的非法经营罪[D]. 浙江理工大学, 2023. DOI: 10. 27786/d. cnki. gzjlg. 2023. 001449.
- [5] 汪宏斌. 代客衍生产品交易跨平台管理实践[J]. 中国金融电脑, 2022, (08): 55-58.
- [6] 杨松伟. 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跨平台数据共享激励机制研究[D]. 东南大学, 2022. DOI: 10. 27014/d. cnki. gdnau. 2022. 004237.
- [7] 章建国. 依托智慧交易强化优势互补推进成德眉资公共资源跨区域跨平台交易[J]. 中国招标, 2021, (10): 36.

作者简介: 李晓涵 (1996-) 女, 侗族, 湖北恩施, 恩施市人民法院四级法官助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研究方向: 社会治理法学, 恩施市人民法院。